「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壹、背景 部分學齡階段的學生因為經濟上的困境或現實環境不利條件等，無法負擔或取得足夠的生理用品，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成長。臺灣之前僅有部分縣市在學校放置免費衛生棉，或提供衛生保健之生理用品等相關措施，不僅普及度不足，也沒有特別關注偏鄉與不利處境家庭之需求。 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1年11月2日第6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請教育部調查縣市施行之計畫，並邀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商，提出相關教育之評估，故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並於115年2月5日第二次修訂。 為維護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完善校園衛生制度，營造健康、友善之學習環境，總統已於115年9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31號令公布	壹、 背景 有些學齡階段的學生因為經濟上的困境或現實環境不利條件等，無法負擔或取得足夠的生理用品，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成長。臺灣之前僅有部分縣市在學校放置免費衛生棉，或提供衛生保健之生理用品等相關措施，不僅普及度不足，也沒有特別關注偏鄉與不利處境家庭之需求。 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1年11月2日第6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請教育部調查縣市施行之計畫，並邀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商，提出相關教育之評估，故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並於113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本署為引導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進而提升優質的就學品質，爰訂定「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	1.依據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第二次修訂之日程修正。 2.補充執行現況。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學校衛生法」第6條修正案，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以強化學生月經健康識能，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為**協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進而提升優質的就學品質，爰訂定「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計畫」，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稱學校**)。	**參、 辦理單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執行現況修正並同步調整附表月經教育推動項目及權責分工表。
肆、辦理方式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學校應基於尊重學生個人隱私及意願，且發放方式應同理取用者的感受，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等，去除對使用者之標籤化，避免採實名登記制度，並考量使用率、環保永續及近	**肆、辦理方式**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學校應基於尊重學生個人隱私及意願，且發放方式宜同理取用者的感受，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等，去除對使用者之標籤化，避免採實名登記制度，並考量使用率、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因素，依照下列說明辦理：	配合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之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便性等因素，依照下列說明辦理：		
肆、辦理方式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一)實施對象與方式: 1.急需學生定點取用： (1)在校園有急需生理用品之學生依其意願無償取用，提供之生理用品以實物為主。 (2)**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各級學校應依學生人數配置相關設施及耗材，其保健與傷病處理耗材項目已納入生理用品需求。爰請學校持續依實際需求逐年編列預算，充實並維護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提供適切之協助與支持，以完善學生健康照護。** 2.不利處境學生個別發放：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認定之學生，可採實物、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及**禮物卡**等方式，學校避免實名發放，依實際情形選擇上述方式提供。	**肆、辦理方式**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一)實施對象與方式: 1.急需學生定點取用：在校園有急需生理用品之學生依其意願無償取用，提供之生理用品以實物為主。 2.不利處境學生個別發放：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認定之學生，可採實物、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學校避免實名發放，依實際情形選擇上述方式提供。	1.敘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持續依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及學生實際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定點取用。 2.依執行現況修正。
(二)多元生理用品種類： 為符合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意旨，由學校評估學生實	**(二)多元生理用品種類：** 為符合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意旨，由學校評估學生實際	配合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際需求，**衛生棉為必備提供之品項，其他生理用品之種類、材質及品牌宜兼顧多元性，如護墊、月經褲、布衛生棉、布護墊等**，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	需求，提供多元種類、材質及品牌之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衛生棉條、月經褲、布衛生棉、布護墊、月亮（經）杯……等，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	之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三)保存與管理 多元生理用品需放置於乾淨、乾清點數量、檢查是否汙損或逾燥、陰涼通風處，確保包裝完整度，由專人進行管理，並標示聯繫資訊於設置處，每日保存期限，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	(三)保存與管理 多元生理用品宜放置於乾淨、乾清點數量、檢查是否汙損或逾燥、陰涼通風處，確保包裝完整度，由專人進行管理，並標示聯繫資訊於設置處，每日保存期限，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	配合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之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四)宣導與教育 2.教育訓練： (1)教職員工研習： B.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得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緊急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四)宣導與教育 2.教育訓練： (1)教職員工研習： B.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緊急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配合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之內容文字予以修正。
二、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月經教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學校透過各項課程與教學安排，與運用多元策略共	二、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月經教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及學校透過各項課程與教學安排，與運用多元策略	依執行現況修正。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同推動，提供所有性別學生關於月經議題(含月經平權)相關之生理、心理及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各項學習活動，實踐健康促進、友善校園、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的教育目標。 (二)執行方式與獎勵措施 1.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不同性別，至少 2 名)與會，依照「月經教育推動項目及權責分工」附表統籌規劃，並於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以落實校本及在地化精神。 2. 由學校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之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以鼓勵月經教育之實踐。	共同推動，提供所有性別學生關於月經議題(含月經平權)相關之生理、心理及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各項學習活動，實踐健康促進、友善校園、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的教育目標。 (二)執行方式與獎勵措施 1. 由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邀請學生代表(不同性別，至少 2 名)與會，依照「月經教育推動項目及權責分工」附表統籌規劃，並於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以落實校本及在地化精神。 2. 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之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以鼓勵月經教育之實踐。	
伍、補助基準、編列說明及相關作業程序 **一、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本計畫**補助原則及項目，說明如下:** 1. **由學校自行編列急需**	**伍、補助基準、編列說明及相關作業程序** **一、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本計畫將依本署年度經費籌措情形，酌情補助，請地方政府及學校	敘明補助經費之原則及項目。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學生定點取用措施之相關預算;不利處境學生所需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經費，則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支應。 2. 請學校應積極辦理116年度經費籌措、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挹注，及落實執行相關事宜，**以確保計畫永續推動**。	應積極辦理115年度經費籌措、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挹注，及落實執行相關事宜。	
二、補助編列說明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個別發放：以不利處境學生為發放對象，每人每月**新臺幣200**元，可採實物、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及**禮物卡**等，**由**學校依實際情形選擇推動方式辦理；**發放**應以**具**學籍**學生**之實際使用需求為考量，不限以「月」為核發單位。 **(二)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1.補助額度依學校學生總人數分級設算如下：** **(1)1-500人以下:每校新**	**二、補助編列說明** (一)友善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個別發放：以不利處境學生為發放對象，每人每月200元，可採實物、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及現金(禮物卡)等，學校依實際情形選擇推動方式辦理。 (二)前開補助雖以每月設算，但發放應以設有學籍之學生實際使用需求為考量，不限以「月」為核發單位，並於經費統籌運用的原則下，在原核定金額內得彈性調整個別、定點發放或月經教育推廣等費用之支應。	配合115年9月23日總統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6條修正條文，增列補助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項目，其餘依執行現況修正。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臺幣 5,000 元。 (2)501-1,500 人：每校新臺幣 10,000 元。 (3)1,501-2,500 人：每校新臺幣 15,000 元。 (4)2,501 人以上：每校新臺幣 20,000 元。 2. 本項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支用，不補助編列人事費、資本門及行政管理費，並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3. 有關出席費、稿費、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等經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補助於經費統籌運用的原則下，在原核定金額內得彈性調整個別或月經教育推廣等費用之支應，兼顧經費運用效益、執行彈性及學生多元需求。		
三、經費申請及結報	三、經費申請及結報	依執行現況修正。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經費申請 **經教育部國教署通知後提出申請，再辦理審查**。	(二)經費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育部國教署通知後提出申請，再辦理審查。	
陸、評估指標 三、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於推動月經教育與落實月經平權統籌規劃之相關會議與活動紀錄。 (二)各校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月經教育或月經平權的推廣教育或活動。 (三)學校應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	**陸、評估指標** 三、推動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會關於推動月經教育與落實月經平權統籌規劃之相關會議與活動紀錄。 (二)各校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月經教育或月經平權的推廣教育或活動。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應訂定「教職員工實施月經教育(含月經平權)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獎勵計畫」。	依執行現況修正。
捌、督導考評 為落實推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	**捌、督導考評** 為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	依執行現況修正。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由各機關（團體）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與機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案及措施，由各機關（團體）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與機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